

**美国纽约南区  
联邦地区法院**

**美利坚合众国，  
原告，**

**诉，  
郭浩云  
被告。**

**部分密封提交**

**案卷号： 1:23-Cr-118-1 (AT)**

**支持被告所提强令证据开示动议  
之法律备忘录**

**Sidhardha Kamaraju**

**Matthew S. Barkan**

**Daniel J. Pohlman**

**John M. Kilgard**

**Clare P. Tilton**

**PRYOR CASHMAN LLP 律师事务所**

**地址： 纽约市时代广场 7 号**

**纽约, NY10036**

**电话号码： (212) 421-4100**

**电邮：**

**skamaraju@pryorcashman.com**

**mbarkan@pryorcashman.com**

**dpohlman@pryorcashman.com**

**jkilgard@pryorcashman.com**

**ctilton@pryorcashman.com**

**被告郭浩云的代理律师**

**目錄**

<b>初步声明</b> .....	<b>3</b>
<b>相关背景</b> .....	<b>6</b>
<b>I. 破产&amp;受托人对郭先生特权的控制</b> .....	<b>6</b>
<b>II. 《起诉书》(指控)</b> .....	<b>8</b>
<b>III. 受托人与政府的合作</b> .....	<b>9</b>
<b>IV. 政府与 SEC 之间的联合调查</b> .....	<b>14</b>
<b>V. Brady (布雷迪) 证据</b> .....	<b>15</b>
<b>VI. 请求调查取证</b> .....	<b>16</b>
<b>论点</b> .....	<b>16</b>
<b>I. 适用法律</b> .....	<b>17</b>
<b>II. 讨论</b> .....	<b>19</b>
<b>A. 应命令政府出示其与受托人及其代理人的通信记录</b> ..	<b>19</b>
<b>B. 法院应当指示政府提供其与 SEC 之间的通信</b> .....	<b>25</b>
<b>结论</b> .....	<b>27</b>

被告郭浩云谨提交本法律备忘录，以支持其根据《联邦刑事程序规则》第 16 条提出的动议，即：请求贵法庭发布法庭令，强令政府提供在《郭浩云等人破产案》（案号 22-50073(JAM)，康涅狄格州联邦破产法院联合审理）及相关案件（合称“**破产案件**”）中被任命监督破产程序的第 11 章受托人（“**受托人**”）及其代理人<sup>1</sup>与政府之间交换的所有通讯信息和文件；以及 (ii) 与证券交易委员会（“**SEC**”）涉及在此案中提交的补充起诉书（“**起诉书**”）的主题事项。

## 初步声明

政府错误指控郭先生参与了一起大规模欺诈案，因此郭先生不得不在两条战线上捍卫其自身的宪法权利：一是在本次起诉中，二是在受托人通过监督郭先生破产案件引发的入侵。现在可以明确的是，这些战线（刑事案件和破产案件）并非截然不同，而是相互配合的：错误地试图指控郭先生的政府、和肆意寻求将资产纳入其控制之下的受托人，这二者正在携手合作。这种合作并非是郭先生的猜测。相反，它已在受托人的公开文件和证词中得到证明，其中不仅包括双向信息共享，还包括过早处置本案核心关键证据的计划。

---

<sup>1</sup> 本动议所要求提供的通讯信息包括反映通信情况的全部记录，包括口头通信的笔记。

正如郭先生在其关于中止破产案件的待决动议（文件号 131）（“《中止动议》”）所详述的，政府与受托人之间的合作以非常具体的方式威胁着郭先生在本程序中的宪法权利。

首先，如政府所熟知的那样，《起诉书》中对郭先生的众多指控都集中在使用 G|CLUBS 公司用户支付的会员费购买了位于新泽西州 Mahwah 的一处物业（“**马瓦设施**”）。虽然政府指控（错误指控）郭先生将马瓦设施用作个人居所，但郭先生将在庭审中证明，购买该房产是为了 G|CLUBS 及其会员的利益，并推进其与中国共产党的斗争、并确保中国人民民主未来的使命。尽管这些证据至关重要，但政府仍选择帮助受托人攫取马瓦设施，并向受托人提供 FBI 的搜查证据，并同意在本案定罪之前快速出售该财产，并由本案诉讼的所谓受害者承担费用。这种试图销毁证据的行为侵犯了郭先生获得无罪证据的宪法权利。因此，郭先生应该有机会通过查阅政府与受托人及其代理人的沟通，来调查政府在多大程度上参与了这一违法行为。

其次，通过破产案件，受托人从郭先生之前的律师那里获得了特权材料（保密信息），即使这违反了破产法院规定的程序。受托人还与政府共享信息，包括受托人对关于马瓦设施所有权的所谓“分析”。郭先生没有得到这份分析报告，因此无从得知它是否基

于政府不应接触的特权（保密）信息。事实上，因为没有查阅受托人与政府之间的沟通（显然这样的沟通有很多），郭先生也无从得知受托人是否在其他情况下向政府提供了特权信息。如果这些通信显示受托人向政府提供了享有特权的（保密）信息（即使政府并不知道这些是特权信息），那么郭先生将至少有权提出动议，要求禁止提供这些享有特权保护的通信，并要求其他适当的救济。出于同样的原因，郭先生也有权查阅政府与受托人及其代理人之间的沟通。

政府不恰当的协调工作似乎并不仅仅局限于受托人，政府在进行调查时显然也与 SEC 进行了协作。本案的公开文件和证据显示，例如，政府在调查时依赖了 SEC 提供的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依赖 SEC 所做的财务分析，以支持政府主张的至少 12 份搜索令。此外，SEC 还向政府提供了大量信息，政府向辩方披露信息时也出示了这些信息。为了评估政府与 SEC 的协调程度，并获取对辩方有利的证据，郭先生有权查阅政府与 SEC 就此事进行的沟通。

郭先生要求政府提供与受托人和 SEC 的沟通内容，并不属于例行“联合调查”的披露要求（尽管郭先生很可能因此有权从受托人和 SEC 的档案中获得披露信息）。相反，在本案中，政府与受托人和 SEC 的相关行为，已经威胁到了郭先生获得公平审判的宪法

权利，包括他获得开脱罪责的证据的权利、以及律师-客户特权、和宪法第五修正案的保护权利。虽然郭先生已申请中止破产案件的审理，以防止这些重要权利在未来受到损害，但此处所要求的证据披露对于确定过去违规的程度以及政府对这些违规行为的参与（和对其的依赖性）至关重要。因此，郭先生恳请贵法庭指令政府向郭先生出示政府与 (i) 受托人及其代理人 (ii)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SEC) 之间就《起诉书》事项所交换的所有通信和文件。

## 相关背景

### I. 破产&受托人对郭先生特权的控制

2022年2月15日，郭先生向美国康涅狄格州破产法院（“**破产法院**”）申请第11章破产保护（“**郭先生第11章破产案**”）。约五个月后，即，2022年7月8日左右，破产法院批准任命 Luc A. Despins 律师作为郭先生第11章破产案的受托人。郭先生申请破产保护之后，Genever Holdings Corporation 于2022年10月11日申请破产保护，Genever Holdings LLC 于2022年10月12日申请破产保护。这三个破产案件随后被合并到**破产案件**中。（详见《中止动议》第5-7段）。

2022年8月22日，受托人提交了一份动议，要求法院下令“确认”他控制了郭先生以前拥有的某些法律特权，并指示郭先生和其他人不得以“任何此类特权或试图主张任何此类特权”为由隐瞒信息。(见，《中止动议》第12段)。在该动议发出之前，受托人已获得破产法院授权，根据《联邦破产法规则》第2004条(“**规则 2004**”)传唤“债务人及代表债务人的多家律师事务所和其他专业顾问”。(同上)。作为回应，郭先生援引了律师-客户特权、工作成果保护以及其他特权和保护。(同上)。

2022年9月14日，破产法院在征得同意后签发了一项法庭令(“**《特权令》**”)，规定受托人“独家控制”涉及(除其他外)郭先生或受托人正在调查的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现在或曾经，持有的任何资产的“任何律师-客户特权或工作成果保护”。(详见《Kamaraju 中止声明》附件12，第1段)<sup>2</sup>。该《特权令》并非没有限制；它承认郭先生保留与不相关问题有关的特权，例如“不相关的刑事指控”或郭先生的庇护申请。(同上，第3段)。如果郭先生的律师认为“某些文件或信息……如果向受托人披露，可能会对[郭先生]造成人身伤害”，则要求郭先生将这些文件记录在特权日志

---

<sup>2</sup> 《Kamaraju 中止声明》是指，Sidhardha Kamaraju 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为支持《中止动议》而提交的声明(文件号 130)。

上，并授权郭先生和受托人双方提出动议，以澄清有争议通信的特权归属（同上，第4段）。

《特权令》承认郭先生在刑事案方面享有不可侵犯的特权，但是，在实践中并未得到遵守。许多收到受托人传票的人 -- 包括郭先生的前律师 -- 都没有向郭先生的破产律师提供任何机会来审查传票是否涉及特权或自证其罪的问题。此外，受托人还表示，他可能会对郭先生在涉及本案刑事指控的程序中行使特权提出异议，包括例如有关马瓦设施所有权的对抗诉讼程序。（见，《中止动议》，第13-14段）。

## II. 《起诉书》（指控）

大约在2023年3月6日左右，本地区的大陪审团针对郭先生和共同被告余建明（Kin Ming Je）发出了一份密封起诉书（“《原始起诉书》”）。（卷宗编号：2）。2023年3月29日，政府提交了一份指控郭先生、余建明（Kin Ming Je）和王雁平（Yanping Wang）（合称“**被告**”）的《起诉书》，其中包括证券欺诈、电信诈骗和洗钱等罪名。《起诉书》指控郭先生是一个骗局阴谋的领导者，在该阴谋中，被告通过一系列据称虚构的企业和投资机会来欺诈投资者，以牟取个人利益。（《起诉书》，第1-2, 4段）。（错误）指控被

告挪用资金是《起诉书》的核心内容（见，例如，同上，第 4, 16(a)-(e), 23 段）。关于郭先生，政府的指控包括，他利用从 G|CLUBS 成员中欺诈获得的资金来购买马瓦设施<sup>3</sup>、进行装修和装饰，以供郭先生及其家人个人使用。（《起诉书》，第 4, 16(b), 16(c)段）。

### III. 受托人与政府的合作

在《中止动议》中，郭先生解释了受托人和破产法院的行为如何侵害了他的宪法权利，并破坏了该刑事诉讼的神圣性。郭先生现在了解到，本案检察官和受托人之间还在就受托人提起的对抗性诉讼（即，Despins v. Taurus Fund LLC, et al., Adv. Proc. No. 23-05017(JAM)（康州破产法院）进行额外的持续协作（“**马瓦诉讼案**”）。

作为一个例子，受托人在马瓦诉讼案的起诉书里，附上了若干由 FBI 特工拍摄的照片，受托人已承认，这些照片是由起诉郭先生的团队中的一个成员提供给他。（见，《Kamaraju 中止声明》附

---

<sup>3</sup> 郭先生的律师在其中止破产案的动议中无意中提及，政府对马瓦设施的指控涉及 GTV 投资者的资金，而不是 GICLUBS 的会员费。（见，《中止动议》，第 3, 20 段）。

件 10 (2023 年 8 月 14 日听证会记录。) 具体来说, 受托人的律师承认, 他给负责起诉的美国助理检察官之一打了电话, “让他提供 FBI 在搜查庄园时发现的照片, 【该助理检察官】提供了大量照片。<sup>4</sup>” (见 85:2-25。) 但协调工作并不仅限于提供这些照片。

2023 年 8 月 14 日, 政府与受托人在马瓦设施方面合作的真正程度被揭示出来了, 当时受托人提出动议申请, 要求批准受托人与政府之间的和解协议 (“《**和解协议**》”) (公诉团队已签署), 该协议旨在裁定受托人和政府之间就马瓦设施方面的某些权利。(见, 《Kamaraju 中止声明》附件 5 (《**批准和解协议之动议**》 (“《**和解动议**》”))。根据该动议、及所附《和解协议》:

- 政府和受托人之间已就下列问题进行了讨论: “[马瓦]诉讼案、和政府正在进行的刑事案件中提出的潜在复杂问题”。(同上, 第 1 段。)
- “受托人和政府都同意迫切需要尽快高效掌控和清算债务人的资产。” (同上, 第 6 段。)

---

<sup>4</sup> 在政府提供的照片中, 有一张是郭先生与妻子和两个孩子的合影, 在马瓦诉讼案中, 受托人公开将该照片与其诉状一并提交法庭。

- 受托人“建议政府，经过广泛分析，他得出结论，认为除其他事项外，【马瓦设施】由【郭先生】拥有公平产权，因此是【郭先生】第 11 章破产财产的一部分。”（同上，第 12 段。）
- 政府和受托人同意就如何分配出售马瓦设施的收益进行谈判，除了某些行政费用，包括受托人的律师费 -- 将从这些收益中优先支付。（同上，《和解协议》第 6，第 14(b) 段。）
- 政府同意“立即签署可能需要的任何文件，以便为受托人出售该设施提供明确产权。”（同上，《和解协议》第 23 段。）

在与《和解协议》相关的听证会上，受托人进一步阐述了政府与其本人之间的广泛合作。受托人承认，在本案的《原始起诉书》启封之前，他并不知道马瓦设施的存在。（见，《Barkan 声明》<sup>5</sup>附件 1（2023 年 8 月 29 日听证会记录）第 20:7-12。）受托人通过起诉书了解到马瓦设施的情况后，他立即寻求“尽可能多地与【政府】合作。”（同上，20:23-21:2）。正如受托人解释的那样，与政府合作势在必行，因为政府拥有“各种各样【受托人没有】的工

---

<sup>5</sup> 《Barkan 声明》是指，Matthew S. Barkan 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所作声明，该声明是为了支持本动议。

具”，因此受托人不想在马瓦设施问题上与政府的“意见相左”。  
(同上，21:3-11)。

此外，受托人还指出，允许受托人寻求加速马瓦设施的移交，在程序上对政府有很多好处。具体来说，正如受托人所指出的，“司法部，他们的工具在定罪前的阶段是有限的，因为在定罪前他们不能获得该财产的所有权，也不能在定罪前对其采取太多行动。”(同上，20:13-16)。相比之下，“如果【破产】法院作出对【受托人】有利的裁决，【受托人就可以】出售该资产，以便为了债权人的利益而进行清算。”(同上，21:14-16)。此外，受托人自己也承认，这种合作并不寻常，“因为有很多这样的案例，(破产保护)第11章受托人或第7章受托人与司法部争夺资产优先权。”  
(同上，21:21-24)。

在本案中，受托人与政府合作，允许受托人立即对马瓦设施采取诉讼，而不是在定罪后再由政府进行没收。根据他们的《和解协议》条款，受托人的法律费用将从马瓦设施的任何收益中“优先支付”，以确保受托人及其律师在马瓦诉讼案获胜后，他们将优先于该案所谓的债权人或本案所谓的受害人获得赔偿。(见同上，2:16-23:2。)收益的剩余部分的分配将在日后确定。(同上)。

由于受托人的行为——借助政府的协助——受托人获得了一份初步禁令，该禁令授予其对马瓦设施的控制，并对该物业的访问设置了限制。（见，《马瓦诉讼案》，卷 47）。最近，受托人获得了对该初步禁令的修订，在一个与保险有关的问题得到解决之前，受托人阻止以防止支持民主的中国异议人士使用该物业。（见，《马瓦诉讼案》，卷 58）。

撇开马瓦不谈，政府和受托人合作的其他例子比比皆是。在 2023 年 8 月 4 日提交的破产案费用申请中（见，《Barkan 声明》附件 2），受托人汇报说，他的律师：

- 出席了与美国司法部官员的“会议”，（同上，第 58 段）；
- 与美国司法部“就【郭先生】的刑事诉讼案和他被捕时被扣押的资产进行了沟通”，（同上，第 72 段）；
- 出席了与【郭先生】的刑事诉讼案相关的各种听证会，（同上，第 76 段）；以及
- 受托人将其通过规则 2004 条传票进行的调查所获得的文件（该调查也寻求并获得了郭先生的特权保密材料），提供给了司法部。（同上，第 78 段）。

费用申请还包括账单明细，账单明细显示，其中许多活动甚至发生在 2023 年 3 月 29 日政府提交《起诉书》之前。（同上，第

135 段 (2023 年 3 月 14 日, 就 “扣押” 问题与 DOJ 通话); 第 136 段 (2023 年 3 月 16 日, 就 “案件简报和下一步措施” 与 DOJ 通话); 第 138 段 (2023 年 3 月 18 日, 就 “我们的下一步措施及没收问题” 与 DOJ 通话))。

结合与马瓦诉讼案相关听证会所描述的协调一起来看, 受托人的声明表明, 受托人与政府在起诉郭先生的过程中进行了持续深入的协作, 因此郭先生有权获得政府有关该等协作的文件和通信。

#### **IV. 政府与 SEC 之间的联合调查**

在本诉讼案开始之前和之后, 政府和 SEC 采取了一致行动, 对郭先生进行了联合调查。【涂黑部分】

【涂黑部分】

【涂黑部分】

SEC 和政府在其各自的案件起诉中继续合作。SEC 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提起民事诉讼, 指控违反证券法的行为与刑事诉讼中的指控如出一辙, 而这一天也正是政府解封其起诉书的一天。您可以将《SEC 诉 Ho Wan Kwok 等人》案 (案号 23-cv-2200-PGG (S.D.N.Y.)) (2023 年 3 月 15 日) (卷 1) 与《原始起诉书》(卷

2) (解封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 进行比较。此外, 在 2023 年 3 月 15 日, 政府和 SEC 分别发布了新闻稿, 宣布了相关指控。见, 美国 SEC 发布的标题为“SEC 指控流亡的中国商人郭文贵及其财务顾问 William Je 涉及 850 亿美元欺诈”的新闻稿 (2023 年 3 月 15 日), <https://www.sec.gov/litigation/litreleases/lr25668>, 以及美国司法部发布的标题为“被拘留的何万国, 又名“郭文贵”, 涉嫌策划超过 10 亿美元的欺诈阴谋”的新闻稿 (2023 年 3 月 15 日), <https://www.justice.gov/usao-sdny/pr/howan-kwok-aka-miles-guo-arrested-orchestrating-over-1-billion-dollar-fraud-conspiracy>。新闻稿显示, 政府和 SEC 在调查郭先生的过程中都与 FBI 合作。而且新闻稿还显示, 政府和 SEC 也共同合作: 在政府的新闻稿中, 政府“感谢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在此次调查中的协助和合作”; 而在 SEC 的新闻稿中, 它表示“感谢美国纽约南区联邦检察官办公室的协助”。

## **V. Brady (布雷迪) 证据**

除了在搜查令宣誓书中所透露的合作信息外, 本案调查取证地发现还表明, SEC 继续向政府提供信息。根据政府 (检察官) 迄今为止出示的调查信函, SEC 已向政府提供了与本案有关的 10 多万份文件。【涂黑】

## VI. 请求调查取证

2023年8月17日星期四，郭先生要求政府提供与受托人的往来通信。(见，《Barkan 声明》附件 15)。随后通过电子邮件进行了讨论，但政府没有就所调查取证的问题表明立场。2023年8月28日，郭先生扩大了其请求（提供文件的）范围，将与 SEC 的通信也包括在内，并要求政府在一周内就其所要求提供材料的立场进行答复。(同上)。政府没有答复郭先生的请求，也尚未对此事做出回应。

## 论点

为了准备辩护，郭先生现在请求贵法庭，恳请法庭下令，强制政府提供政府与 (i) 受托人及其代理人，以及 (ii) SEC，就《起诉书》的主题所交换的所有往来通信和文件（合称“**请求调查取证**”）。请求调查取证对于郭先生辩护来说至关重要，他必须了解政府与受托人的合作程度涉及他的宪法权利，并了解政府、SEC 和受托人之间的合作程度，以便妥善考虑和准备可能的制止及/或没收动议，向这些部门寻求额外的材料证据，并确保政府充分遵守其 Brady（布雷迪）义务。

## I. 适用法律

根据《联邦刑事诉讼规则》第 16(a)(1)条的规定，“在被告的请求下，政府必须允许被告查看、复制或拍摄政府拥有、监管或控制的书籍、文件、数据、照片、有形物体、建筑物或场所，或这些物品的复制件或部分，如果该物品对准备辩护有重要性的话。”【刑事诉讼规则第 16 条】的‘重要性标准’通常不是沉重的负担；相反，只要有强烈的迹象表明它将在发现可证据的重要作用、帮助证人准备、证实证词、协助反驳或反驳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那么证据就是重要的。”《美国诉 Stein》案, 488 F. Supp. 2d 350, 356-57 (纽约南区法院, 2007 年) (引用《美国诉 Lloyd》案, 992 F.2d 348, 351 (华盛顿 D.C 巡回法庭, 1993 年))。“如果证据可用于反驳政府的案件、或加强辩护，则该证据为实质性证据。”《美国诉 Stevens》案, 985 F.2d 1175, 1180 (第二巡回法庭, 1993 年)。“政府应该广泛解释《刑事诉讼规则》第 16 条，以确保对被告的公平性。《美国政府诉 Martinez》案, 844 F. Supp. 975, 982 (纽约南区法院, 1994 年)。“狭义的《刑事诉讼规则》第 16(a)[1][E][i]款的观点是不合适的；未提供合理可获得的对辩护有帮助的材料，而不会对证人或正在进行的调查造成任何风险，是违反正当程序要求和对抗条款的目的的。《美国诉 Zanfordino》案, 833 F. Supp. 429, 432 (纽约南区法院, 1993 年)。

此外，根据《Brady 诉 Maryland》案 (373 U.S. 83 (1963))，政府还有法律和道德义务来确认所有可能有助于辩护的材料。“布雷迪案的基本规则是，如果该证据对定罪或处罚具有‘实质性意义’时，政府有宪法义务向被告披露该有利证据。《美国 诉 Coppa》案, 267 F.3d 132, 139 (2d Cir. 2001) (引用《布雷迪》案, 373 U.S., 第 87 段)。这一广泛的义务不仅包括无罪材料，还包括可用于质疑政府关键证人的信息。参见，Coppa 案, 267 F.3d at 135 (引用《Giglio 诉 美国政府》案, 405 U.S. 150, 154 (1972 年))。在确定布雷迪义务下的材料是否重要时，法院的分析“取决于政府隐瞒的所有此类证据的累积效应。”《Kyles 诉 Whitley》，514 U.S. 419, 421 (1995) (引用《美国政府 诉 Bagley》案, 473 U.S. 667, 675 & n.7 (1985))。因此，政府有责任在达到“合理概率”点时“衡量所有此类证据的可能净效应并进行披露。”(同上，第 437 段)。这一义务还包括了解“在案件中代表政府行事的其他人所知的任何有利证据。”(同上)。

政府是否有义务提供另一政府机构所持有的 Brady 证据，取决于政府是否与该其他机构进行了联合调查。《美国 诉 Martoma》案, 990 F. Supp. 2d 458, 460 (S.D.N.Y. 2014) (“美国联邦检察官办公室是否需出示仅由 SEC 独家掌握的 Brady 证据和 Giglio 证

据，取决于政府与 SEC 是否进行了 Martoma 案的联合调查”)。联合调查必然是一个事实密集型调查，重点是两个机构之间的合作程度。(见，同上，第 461 段)。为了评估此类申诉，本地区巡回法院已指示政府提供有关协调程度的补充信息。(见同上，第 460 段)

(指出法院已要求各方，包括检察官提供有关协调程度的宣誓书);《美国诉 Rhodes》案，No. 18 Cr. 887 (JMF), 2019 WL 3162221, at \*4 (纽约南区联邦法院，2019 年 7 月 16 日) (指示政府提供有关与 SEC 合作程度的宣誓书，并附上供法庭审查的实质性通信);《美国诉 Gel-Spice Co.》案，773 F.2d 427, 435 (第二巡回法院，1985 年) (注意到，法院考虑了政府秘密提交的信息，以确定被告是否已提出了必要的“重大初步表现”，以获得关于检察官与食品和药物管理局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之间协作情况的发现)。<sup>6</sup>

## II. 讨论

### A. 应命令政府出示其与受托人及其代理人的通信记录

---

<sup>6</sup> 郭先生指出，许多法院在考虑政府与另一机构之间是否存在联合调查时，都没有参考《Gel-Spice》案或其中讨论的关于需要初步证明恶意的要求。例如，参见《Martoma》案，990 F. Supp. 2d at 460; Gupta 案，848 F. Supp. 2d at 494-95。

正如本文和郭先生的《中止动议》所详述的，受托人和政府一直在以一种直接威胁到郭先生宪法权利的方式进行协作，这表明郭先生有必要获得政府与受托人之间的沟通信息。

首先，受托人与政府就马瓦设施达成的《和解协议》威胁到了郭先生为自己辩护、并获取可证明其无罪的证据的权利。马瓦设施在《起诉书》中占有重要地位，《起诉书》指控郭先生通过多个实体购买了该物业（《起诉书》第 16(b)段），供他自己和家人使用（同上，第 4 段），而且他不当使用犯罪所得支付了对这个同一物业的“奢华装修”费用（同上，第 16(c)段）。《起诉书》直接提到了马瓦设施中的“各种家具和装饰物品”。（同上）。为了为这些指控进行辩护，郭先生希望证明马瓦设施不是郭先生及其家人的私人住所，而是供中国支持民主异见运动人士所使用的私密总部基地，郭先生和其他 G|CLUBS 成员也属于该（爆料革命）运动。为了进行辩护，必须保证郭先生的辩护律师可进入马瓦设施、以及维持马瓦设施的现状。通过签署《和解协议》并加速马瓦设施的出售，政府和受托人正在共同努力破坏这一重要证据，这侵犯了郭先生的宪法权利。请参阅《Brady》案，373 U.S. at 87；Giglio 案，405 U.S. 第 154 段；另请参阅《美国诉 Hamilton》案，730 F. Supp. 1272, 1276 (纽约南区联邦法院，1990) (“当政府的行动阻止被告

获取重要且有利的证据时，违反了强制程序和正当程序权利。”); 《美国诉 Soriano》案，401 F. Supp. 3d 396, 405 (纽约东区联邦法院，2019) (驳回起诉，因为特工销毁了对被告有利的证据)。

在以下情况下，政府的弃证行为可作为辩方动议的依据，就如本案一样：“(1) 政府……以恶意行为销毁证据；(2) 证据……在销毁之前具有明显的证明无罪的价值；(3) 被告无法通过其他合理可行的方式获取相类似的证据。”《美国诉 Hunley》案，476 F. App' x 897, 899 (第二巡回法院，2012年)。“如果政府在注意到证据可能具有开脱罪责的价值时，依然销毁了证据，并且该销毁并非无心之失、也并非无意、疏忽或按照标准程序进行的，那么政府就是以恶意行事。” 见吗，《Soriano》案，401 F.Supp.3d，第402段。

在本案中，毫无争议的是，政府一直在与受托人协调，在审判前处置马瓦设施。公开可获取的文件显示，政府和受托人就《起诉书》中的指控交换了文件，并进行了广泛的沟通，包括受托人向政府提供了他对马瓦设施所有权的“广泛分析”，政府向受托人提供了所谓的犯罪现场照片，以及受托人和政府就马瓦设施的处置进行了讨论。(参见，例如，《Kamaraju 中止声明》附件5(《和解动议》)第12段；同上，附件10(2023年8月14日，听证会记录)

85:2-25; 《Barkan 声明》附件 1 (2023 年 8 月 29 日, 听证会记录) 20:7-21:24)。这种合作最终达成了所谓的《和解协议》, 用受托人自己的话说 -- 该协议允许受托人在政府对本案定罪之前清算该财产 (同上, 21:14-16)。然而, 鉴于政府对马瓦设施的指控, 有证据显示在郭先生被捕前以及目前该财产是如何配置和使用的情况, 以及如何继续被使用 -- 而不受受托人的干预 -- 以服务于支持中国的民主异见运动, 构成了郭先生有权向陪审团呈现的证明其无罪的证据。但是, 通过支持受托人对马瓦设施的追求、以及签订了《和解协议》, 政府参与了销毁这些宝贵证据的行动。作为郭先生关于证据销毁和 Brady 论点的一部分, 郭先生有权获得受托人与政府之间关于马瓦设施的通信。<sup>7</sup>

第二, 很明显, 受托人掌握并寻求额外的材料, 这些材料受郭先生特权的管辖。同样明显的是, 受托人已与政府分享了与本次起诉直接相关的信息, 其中很可能包括郭先生的特权信息。例如, 受托人分享了他所谓的“详尽分析”, 认为马瓦设施属于郭先生, 并

---

<sup>7</sup> 此外, 政府与受托人之间的通讯可能表明, 政府可能只是向受托人提供了选择性的信息, 告知受托人政府认为有帮助的证据 (例如, 受托人在马瓦诉讼案中, 将控方提供的照片附在其起诉书之后), 而对受托人认为无帮助的证据则不予提供。在马瓦诉讼案中, 受托人将控方提供的照片附在起诉书中), 而隐瞒了政府认为无益的证据。政府认为无益的证据本质上构成开脱罪责的证据, 根据 Brady 判例必须出示。

根据传票向政府提供了《规则 2004》的调查取证材料。然而，郭先生无法知道那份所谓的分析是否包括他的特权信息。他也无法获知受托人是否在其他场合向政府提供了特权信息。郭先生唯一能够发现他的特权在这个案件中是否受到侵犯以及侵犯的程度的方法是通过受托人与政府的通信。

"毫无疑问，当政府获得被告的【记录】时，政府无权依赖其中包含的特权材料。" 《美国诉 Patel》案, No. 16-CR-798 (KBF), 2017 WL 3394607, at \*6 (纽约南区法院, 2017年8月8日)。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受托人一直向政府传递特权信息（即使政府不知道这些文件是特权的），那么政府使用该信息不公平地损害了郭先生的辩护，并允许政府非法获取不应允许使用的证据。在这些情况下，适当的补救措施至少应该是压制特权信息。《国民城市交易公司 (Nat' l City Trading Corp.) 诉 美国》案, 635 F.2d 1020, 1026 (第二巡回上诉法院, 1980年) (若检察官不恰当地掌握了特权信息时，压制该等信息是适当的补救措施)。为支持这样的压制动议，郭先生有权了解受托人已经向政府提供了哪些可能包含特权信息的信息（以及政府是否已经从受托人那里索要了哪些可能包含特权信息的信息）。

第三，如果不披露政府与受托人之间的通信，郭先生将无法充分调查受托人是否实际上充当了起诉团队的一员。迄今为止，受托人的陈述表明存在战略协调和充分信息共享，而这种协调是双向的，对郭先生的权利造成了不利影响。除了引发严重的正当程序担忧之外，这种协调还将使郭先生有权要求从受托人获得相关发现材料。例如，参见《美国诉 Gupta》案，848 F. Supp. 2d 491, 494 (纽约南区法院，2012年)。

在本案中，很明显，这种协作所产生的影响，不仅仅是受托人的档案中可能存在一些应向辩方披露的有用信息。相反，通过受托人和政府的协调行动，这种协调现在已造成了这样一种局面，即，证明被告无罪的证据岌岌可危，并且现在存在通过后门获取郭先生特权信息的机会，这侵犯了郭先生的宪法权利。这些因素足以支持法院要求政府提供与受托人之间的通信（记录），这样，郭先生就可以寻求适当的救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联合调查动议<sup>8</sup>。因此，法院应指示政府向郭先生出示其与受托人及其代理人的通信。

---

<sup>8</sup> 在某些情况下，如《Rhodes》案，法院曾指示政府将这些信息提交法院进行保密审查。2019 WL 3162221, at \*2。然而，在其他情况下，辩护方直接获得了这些信息。例如，参见《Martoma》案，990 F. Supp. 2d at 460；United States v. Teyibo, 877 F. Supp. 846, 854 (S.D.N.Y. 1995)（进行听证会，其中包括“美国联邦检察官办公室与 SEC 之间的所谓联系”）。郭先生

## B. 法院应当指示政府提供其与 SEC 之间的通信

本地区的法院已裁定，在政府和 SEC 进行联合调查时，政府根据《Brady》案和《Giglio》案应承担的义务延伸至 SEC 持有的材料。例如，参见《Martoma》案, 990 F. Supp. 2d at 460（政府和 SEC 之间的通信，支持联合调查的发现和搜索 SEC 记录的义务）；见，《Gupta》案, 848 F. Supp. 2d at 494（纽约南区法院，2012）（政府和 SEC 之间的协作活动支持了以下结论，即：联合调查和搜索 SEC 记录的义务）。正如 Rakoff 法官在 Gupta 案中指出的，尽管政府和 SEC 进行联合调查是“完全合理的”，但允许这些机构“为了规避各自的发现义务而否认这种合作则毫无意义”。《Gupta》案, 848 F. Supp. 2d, 第 492 段。

在本案中，已有大量证据表明 SEC 和政府之间存在协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涂黑】

---

谨请提交，正如在此案中，对于协调事实和该协调直接影响郭先生在 Brady 和正当程序下的权利以及他的律师-客户特权没有争议，正确的做法是让郭先生直接获得这些信息，以便他自行评估这些问题，而不是首先给法院增加负担。

- 在本诉讼程序中提出刑事指控的时间与 SEC 对郭先生提出民事指控的时间之间的协调（见上文第 10 段）；以及
- SEC 向政府提供信息，其中一些信息现已作为本案的《规则第 16 条》披露信息（见上文第 12 页）。

SEC 和政府之间的通信将不仅阐明他们协作的诸多方面，还将揭示其他协作示例，进一步证明 SEC 和政府在本案进行了联合调查，以及在联合调查中分享了哪些信息。

**【涂黑】**

因此，郭先生恳请贵法庭指示政府，要求政府出示其与 SEC 就《起诉书》主题事项进行的沟通。

## **结论**

鉴于上述理由，郭先生恳请贵法庭下达法庭令，要求政府提供所要求的证据。

日期：2023年9月20日，纽约州，纽约市

PRYOR CASHMAN LLP

签名：Sidhardha Kamaraju

Sidhardha Kamaraju

Matthew S. Barkan

Daniel J. Pohlman

John M. Kilgard

Clare P. Tilton

地址：略

被告郭浩云的代理律师